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062號

01
02
03 上訴人 李訓岳
04 訴訟代理人 葉建偉律師
05 黃靖雯律師
06 被上訴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

07
08 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
09 訴訟代理人 張簡勵如律師
10 林若榆律師

1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
12 月22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220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
13 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14 主 文

15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理 由

17 一、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藉由線上白金會員申租管道，向伊租用
18 用戶代碼「0000000000」號雲端運算服務，然自民國112年7月
19 起至同年9月止，共積欠雲端連線費用新臺幣72萬1,922元，爰
20 依前開雲端運算服務電信設備租用之法律關係，求為命上訴人
21 如數給付，並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原審以上訴人經合法
22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而准被上訴人聲請，一造辯論
23 而為上訴人全部敗訴之判決）。

24 二、上訴人則以：伊於原審程序中已向法院陳明指定葉建偉為伊之
25 送達代收人，但原審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卻未向
26 伊所陳明之送達代收人為送達，致伊未合法受通知而於言詞辯
27 論期日未到場，原審未查即依被上訴人聲請准予一造辯論，並
28 為伊敗訴判決，屬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爰請求廢棄原判決，
29 發回原法院審理等語。

30 三、按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法院得不經言詞
31 辯論，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以因維持審級

01 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第453條定
02 有明文。又所謂因維持審級制度之必要，係指當事人因在第一
03 審之審級利益被剝奪，致受不利之判決，須發回原法院以回復
04 其審級利益而言。次按，當事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
05 院陳明者，依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規定，應向該代收人為
06 送達，但如向當事人為送達，而於該當事人並無不利時，尚非
07 法所不許。經查：上訴人在原審訴訟程序中，因慮及其常因工
08 作外出，恐漏未收受訴訟文書，曾於113年1月10日向原審具狀
09 載明送達代收人為葉建偉及其處所為臺北市○○區○○路0
10 段000號17樓，惟原審嗣後所寄發之同年4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
11 通知書，並未依該址送達，仍按上訴人戶籍址即桃園市○○區
12 ○○路00號寄存送達，其未實際領取，致上訴人於該期日未到
13 場等情，有民事陳報狀、送達證書、同年4月10日民事報到
14 單、言詞辯論筆錄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同年12月11日
15 函檢送司法文書領取名冊可稽（見原審卷第54、70、80至83頁
16 及本院卷第21、129至131頁），堪認原審向上訴人為送達，而
17 未依其陳報之代收人為送達，對於上訴人而言確有不利益，是
18 其於113年4月10日言詞辯論期日已受合法通知而未到庭，乃有
19 正當理由，原審不察，逕認上訴人於該言詞辯論期日已受合法
20 通知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准被上訴人一造辯論並為上訴人敗
21 訴判決，其訴訟程序自有重大瑕疵，且已影響上訴人之審級利
22 益。

23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訴訟程序既有重大瑕疵，上訴人復不同意由
24 本院就該事件自為實體之裁判，以補正上開訴訟程序之瑕疵
25 （本院卷第150頁），為維持審級制度，自有將本事件發回原
26 法院更為裁判之必要。爰不經言詞辯論，由本院將原判決廢
27 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俾維審級利益。

28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30 民事第七庭

31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

01

法 官 梁夢迪

02

法 官 饒金鳳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6

書記官 陳泰寧